

# ► 通过的文本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

##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之间平等原则 和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治理中所有区域 公平代表性的决议

(2021 年 6 月 18 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21 年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 109 届会议，

忆及《1986 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文书》以 352 票赞成、44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取消为主要工业成员国保留的席位等，使理事会成员构成尽可能具有代表性；

注意到迄今为止，已有 116 个成员国批准了 1986 年章程修正文书，但要使该修正案生效，还需要 9 个成员国的批准，包括至少 3 个主要工业成员国的批准；

忆及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只有通过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充分、平等和民主地参与其三方治理，才能保证他们为实现社会正义做出充分贡献；

还忆及其《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的相关决议，其中呼吁尽早完成《1986 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文书》的批准进程，最终实现国际劳工组织治理机构运行和构成的民主化；

铭记，由于实际情况发生了深刻变化，1986 年章程修正文书第 7 条第 3(b)(i)项中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提法引起了关切，并被某些成员国援引为一个批准障碍；

强调需要实现所有区域的公平代表性，并确立成员国之间的平等原则；

承认关于充分、平等和民主参与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治理三方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1. 宣布 1986 年章程修正文书第 7 条第 3(b)(i)项中提及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概念不再符合当前的地缘政治形势，因此被认为已经过时；
2. 吁请尚未批准 1986 年章程修正文书的成员国，特别是主要工业成员国作为优先事项审查该文书的批准情况；

3. 提请理事会加大工作力度，完成 1986 年章程修正文书的批准进程，并进一步提请理事会主席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包含一个关于本主题的具体章节；
4. 提请理事会要求总干事与尚未批准 1986 年章程修正文书的所有成员国接触，以加强其宣介活动，并向每届理事会会议呈交它们的答复。